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

原告 羅曼萍

被告 黃美琪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引用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就被告黃美琪所涉犯之詐欺案件（即刑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2部分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黃美琪因死亡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判決書可憑。依照前開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